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4月6日，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0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潘书风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

的监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向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100 万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与公司与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LXXD2017 借字第 110034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追加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 11 月 27 日，罗栋、崔婷与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 LXXD2017 保字第 110034-2 号《担保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监事与该罗栋、崔婷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责任的问责力度，提高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拟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 2017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财务部门就 2017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18 年的经营计划和目标，财务部门对 2018 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并形成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本年度利润不分配，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LXXD2017 借字第 110034 号《借款合同》、LXXD2017 保字第 110034-1 号《担保合同》、LXXD2017 保字第 110034-2 号《担保合同》。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公告编号：2018-024

2018年4月24日